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鄧新福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4年度執更字第1568號、103年度執更字第549號、105年度執更字第29號），聲明異議，並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鄧新福（下稱受刑人）犯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毒品等罪，經檢察官分就附表一、二、三聲請定刑之結果，附表一部分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下稱1案），附表二部分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2案），附表三部分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下稱3案），上述1、2、3案經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結果長達有期徒刑17年5月，然受刑人所犯附表一至三所示共20罪，在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前合計為有期徒刑17年1月，於本院定應執行刑後卻多出4個月有期徒刑，則上述1、2、3案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爰就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上述1、2、3案之裁定，重新酌定有利於受刑人之應執行刑裁定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01 當」者，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
02 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又裁判確定後
03 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
04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倘對法院所為之
05 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如該
06 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救
07 濟，尚不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
08 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
09 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犯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毒品等罪，經臺灣高等檢察
12 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分就附表一、二、三聲請定刑之結
13 果，附表一部分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116號裁定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11年6月(共15罪，下稱甲裁定，即受刑人所稱1
15 案，所含各罪如附表一)，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
16 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附表二部分
17 經本院以103年聲字第285號定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共2罪，
18 下稱乙裁定，即受刑人所稱2案，所含各罪如附表二)；附表
19 三部分經本院以104年聲字第1162號定刑有期徒刑5年(共3
20 罪，下稱丙裁定，即受刑人所稱3案，所含各罪如附表三)，
21 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抗字第778號
22 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上述甲、乙、丙裁定經臺灣屏東地方檢
23 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執更字第1568號、103年度執更字第54
24 9號、105年度執更字第29號指揮書接續執行等情，有上開刑
25 事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表可憑，是此部分首堪
26 認定。

27 (二)本件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甲、乙、丙裁定均已告確定，業如前
28 述，則檢察官依法予以執行，並無不合。雖受刑人另主張本
29 院甲、乙、丙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
30 形等語，然此部分亦非具體指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
31 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受刑人復非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得向法院聲請定刑之「檢察官」。倘受
刑人對於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不服，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
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請求撤銷甲、乙、丙裁
定及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是以受刑人聲明異議及聲請重新
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芊蕙

附表一：本院104年8月28日104年聲字第1116號刑事裁定(甲裁
定)附表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6月	102.06.23 往前回溯120小時之某時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882號	102.11.28	同左	103.01.07
2	公共危險	有期徒刑7月	102.05.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120號	103.03.25	同左	103.05.06
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2.05.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898號	103.04.23	同左	103.05.27
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2.05.06		103.04.23	同左	103.05.27
5	竊盜	有期徒刑3月	102.05.07		103.04.23	同左	103.05.27
6	毒品危害防制	有期徒刑8月	102.12.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易	103.04.30	同左	103.05.27

01

	條例			字第217號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	102.05.11至102.05.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163號	103.07.16	同左	103.08.12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月	102.05.10		103.07.16	同左	103.08.12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8月	102.05.09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18、1020號	104.04.22	同左	104.05.12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	102.05.09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3號及104年度上易字第58號	104.04.23	同左	104.04.23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4月	102.07.15		104.04.23	同左	104.04.23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7月	102.06.16		104.04.23	同左	104.05.12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7月	102.06.26		104.04.23	同左	104.05.12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7月	102.06.26		104.04.23	同左	104.05.12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7月	102.06.27		104.04.23	同左	104.05.12

02 附表二：本院103年3月12日103年聲字第285號(乙裁定)刑事裁定
 03 附表，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月	101.04.30	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144號	102.02.04	同左	102.03.16
2	公共危	有期徒	102.02.04	臺灣高等法院	102.11.21	同左	102.12.17

01	險	刑9月		高雄分院102年度交上訴字第91號			
----	---	-----	--	-------------------	--	--	--

02 附表三：本院104年9月11日104年聲字第1162號刑事裁定(丙裁
03 定)附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0月	103.02.22至103.02.23	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25、129、41	103.08.08	同左	103.12.29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年2月	103.02.25	4號(上訴後嗣經撤回上訴)	103.08.08	同左	103.12.29
3	檢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6月	101年間某時至103.02.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018、1020號	104.04.22	同左	104.05.12